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統稱「承授人」)授出若干股份期權(「期權」)。待承授人接納後，期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102,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

向執行董事授出期權

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授出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授出期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3.84元

授出期權的數目：100,000,000份期權，當中包括：

(i) 向劉明輝先生授出50,000,000份期權；及

(ii) 向黃勇先生授出50,000,000份期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3.12元

* 僅供識別

- 期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 行使期權之條件 : 自授出日期起，期權可於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後行使：
- (i) 根據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整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扣減少數股東權益後)達港幣75億元或以上；或
 - (ii) 本公司的總市值達港幣1,500億元或以上，而「總市值」應為本公司的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完結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乘以本公司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如上述無一項條件能於期權的有效期內達成，期權將失效。

向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

向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授出期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13.84元
- 授出期權的數目 : 2,400,000份期權，當中包括：
- (i) 向劉明興先生授出800,000份期權；
 - (ii) 向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授出800,000份期權；及
 - (iii) 向姜新浩先生授出800,000份期權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13.12元
- 期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期權的行使期 : 在達成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期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後行使。

行使期權之條件 : 自授出日期起，期權可於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後行使：

- (i) 根據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扣減少數股東權益後)達港幣55億元或以上；或
- (ii)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根據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扣減少數股東權益後淨利潤達港幣60億元或以上，則可行使期權。

如上述無一項條件能於期權的有效期內達成，期權將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